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0-025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庆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12,301,194.05		728,219,506.49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4,840,079.74		583,876,410.56	3.59%
股本(股)	160,749,000.00		160,74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3.63	3.58%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1,656,234.12	14.88%	248,763,524.18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52,426.76	12.56%	52,934,309.00	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916,137.71	1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6	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3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3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0.08%	8.6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0.14%	7.24%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7,44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5,937.97	
所得税影响额	-1,601,741.97	
合计	9,074,943.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6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3,852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003,3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颐丽园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1,748,2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654,0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3001.25万元,降低35%,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语音产业基地工程款、研发投入等所致;
2、本期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833.80万元,增长64%,主要系参加投标支付的保证金所致;
3、本期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1128.07万元,增长413%,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原控股子公司安徽讯飞曾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由原来的51%降低到49%,不再合并该公司报表所致;
4、本期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061.74万元,增长151%,主要系公司语音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5、本期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348.70万元,增长96%,主要系本期开发资本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本期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800万元,减少100%,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7、本期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80.15万元,增长203%,主要系预收工程款(货款)所致;
8、本期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915.88万元,增长115%,主要系应付语音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等所致;
9、本期营业收入较期初增加5882.12万元,增长31%,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收入增长所致;
10、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03.82万元,增长35%,主要系公司运营规模扩大和新业务不断推出等致相关销售费用增长;
11、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88.26万元,增长49%,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和研究人员增加及新增开发支出资本化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7116.59万元,增长38%,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3105.33万元,增长36%,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相应的支付成本增加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047.77万元,增长48%,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支付各项税款增加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140.08万元,增长59%,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5452.56万元,增长165%,主要系语音产业基地科研综合楼项目建设所致;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6550万元,降低100%,主要系本期没有新增银行借款;
1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800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14位自然人股东(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孙金城、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公司副总裁陈燕和董事会秘书徐景明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为代表的14位自然人股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持有科大讯飞股权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科大讯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大讯飞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科大讯飞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69,858.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庆峰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0-024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10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0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法定凭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有效期5年,届满后继续经营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续办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将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现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在2010年8月2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0-035--《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80%至110%之间。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预计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120%至150%之间。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62,616.16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0元(以总股本182,762,160元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由于化纤行业景气度的持续向好,下游行业对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的需求特别旺盛,故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和新民高纤的经营业绩继续提升,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的产品毛利率同比及环比持续增加;三季度毛利率比二季度毛利率环比增加11个百分点左右,大大超出原有预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有关2010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季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0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2,762,160元,201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72,049,085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3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子公司")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近日,长沙子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制浆系统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供货、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开车服务、项目管理等工作,合同金额2.6498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13个月。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天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841,6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纸袋纸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高强牛皮卡纸、精制牛皮纸、瓦楞纸、卷筒浆板、液碱、发电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沙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签署过相关业务合同;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子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系其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合同的履行将对长沙子公司2010和2011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此将对公司相应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工程系交钥匙总承包工程,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浆系统技改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27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随着公司生产用各种橡胶产品、溶剂油、炭黑、化工材料、线绳、帆布等各种原辅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大幅提高。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研究决定,从2010年10月11日起,所有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上调8%~10%。

本次调价对2010年第三季度利润无影响,预计本年度将增加净利润约为1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客户对公司此次提价以后新的产品价格的接受程度以及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

2、原辅材料价格继续攀升,使公司面临成本继续提高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0-01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0日接到法人股东上海娴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娴遐")通知,上海娴遐将其所持本公司16,67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5%,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81.11%)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娴遐已于201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0年9月14日至债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上海娴遐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551,7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2%;本次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5%。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1日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夏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仲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836,835,508.27	773,467,653.33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1,698,117.85	366,742,149.53	6.80%
股本(股)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65	6.85%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3,225,175.35	-17.10%	237,334,557.1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0,052.82	49.42%	24,955,968.32	1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92,219.49	-12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0	-12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25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0.25	1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0.57%	6.58%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36%	6.30%	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所得税影响额	-166,33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092.43	
合计	1,071,760.6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夏英	11,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军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周法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靖霖	1,231,363	人民币普通股
阮光寅	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伯仁	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冬梅	732,346	人民币普通股
楼来锋	5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友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42,95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满祥	529,6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3.3%,系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收购珍珠统货等所致;
2、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82.47%,系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3342万元所致;
3、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100%,系公司部分采购珍珠款结算方式改变,且票据尚未到期;
4、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56.33%,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相应利息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49%,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且相应利息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88.95%,系本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大为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7.89%,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96.09%,系本期支付的水利建设基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8.24%,系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24.03%,系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36.1%,系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16.25%,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按照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规划,租赁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所拥有杭州市湖滨路52号商铺,该商铺建筑面积为179.3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5441974号。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8.5元/天/m2,8.5元/天/m2租赁价格的有效期为三年。

2、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①2010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暨支行取得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②2010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③2010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公司股东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股份限售承诺;另外,实际控制人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于2007年3月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投资公司之外,本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40.00%	~~	180.00%
	预计2010年度经营业绩约为2800万~3300万之间。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84,353.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2010年1-9月份业绩已经比上年1-9月业绩增长了124.03%,所以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的幅度为140%~18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0-025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455—4,455万元	2,787.06万元	上升:20%——6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8—0.088元	0.055元	上升:20%——60%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净利润	约9,500—10,500万元	3,902.76万元	上升:140%——17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88—0.208元	0.077元	上升:140%——17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2009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本报告期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其净利润按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而去年上半年无此项收益;

2、去年同期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涂布白纸板业务利润下滑,而本报告期白纸板销量、销售单价均同比增长,白纸板业务盈利状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3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梁祥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祥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

梁祥林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梁祥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3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传真的有关企业名称变更的资料:"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0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一种抹灰冲筋模板	李少强等4人	ZL 2010 2 0056582.2	2010年1月15日	10年	第1545709号

该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多晶硅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在江苏徐州市正式签订了多晶硅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合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该多晶硅技术改造项目还原工段、尾气回收工段、产品整理工段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2300万元,工程建设地在江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工期至2011年4月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江苏中能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为18亿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能系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HK3800)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信息产业和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核心原材料--多晶硅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光伏产业工程咨询,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成为中国第一、亚洲领先、世界瞩目的多晶硅生产基地。

2、江苏中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与江苏中能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江苏中能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该设计合同价格为2300万元,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3%。当前,多晶硅产品的稀缺成为世界性的问题,研究和开发多晶硅是我国现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高科技项目。该多晶硅技改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将对本公司拓展多晶硅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江苏中能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约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2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2040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商场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2010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

2、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